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草案總說明

營養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三條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營養師得以通訊方式執行第十二條業務，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為利特殊傳染病期間、偏遠地區、學校學童寒暑假在家期間等情形之需求，以及長期照顧機構長者之方便性，並考量實務上運作需求、風險性及通訊品質，爰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範圍，作為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。

參考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及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架構，擬具「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」草案，其內容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處所及應具備之執業年資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以通訊方式執行營養師業務之項目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機構、學校及機關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擬具實施計畫及應載明之事項，並定明變更及展延計畫之配合事項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五、機構、學校及機關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遵行之事項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六、營養師經評估個別對象之適宜性，得不以通訊方式提供營養評估及諮詢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實施計畫之情形。(草案第八條)

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草案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營養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 二、本法第十三條規定:「(第一項)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(第二項)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，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(第三項)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上開規定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，爰定明本條。
第二條　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第三條業務，應以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、營養諮詢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學校及機關，且執業登記二年以上為限。	一、營養師執行通訊業務之執業條件包括登記處所、年資及執行項目，其中登記處所及應具備之執業年資於本條定明。 二、所定「機關」，包括矯正機關、衛生局所屬之衛生所、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等。
第三條　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如下： 一、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 二、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	一、定明通訊方式可執行之項目。 二、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營養師業務項目如下：(一)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(二)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(三)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(四)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」，惟考量實務運作需求、通訊品質及風險性，爰以「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」及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」，為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。

第四條　第二條所定機構、學校及機關（以下併稱執行單位)執行前條業務項目，應擬具實施計畫，並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實施之營養師。 二、業務項目。 三、實施對象。 四、實施期間。 五、合作之機構。 六、使用之通訊設備或方式。 七、告知同意書範本。 八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 九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如有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 第二項第四款之期間屆至前六個月，執行單位得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展延。	一、定明執行單位應報請直轄市，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考量實施計畫執行期間或有變更及展延需要，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變更及展延之規定。
第五條　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得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通訊技術或設備為之。	定明通訊方式。
第六條　執行單位或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 一、取得個別對象知情同意。 二、確認個別對象身分。 三、於執業登記之執行單位內執行，並確保個別對象之隱私保護。 四、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製作及保管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。 五、於非醫療機構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 六、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為產品代言、背書，或影射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。	定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

第七條　營養師評估個別對象有下列情形，得不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： 一、所處環境不合適。 二、使用之通訊方式不適合。 三、其他影響執行業務品質之情形。	考量並非所有對象均適宜以通訊方式進行，不適宜者，營養師得不以通訊方式提供服務。
第八條　執行單位或營養師違反第六條第六款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實施計畫。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實施計畫，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。	一、定明執行機構或營養師未遵行第六條第六款規定，有利用業務機會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之實施計畫，並限制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，以避免營養師及民眾雙方資訊不對等，維護營養師以通訊提供服務之品質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至營養師未遵行第六條第六款規定，依本法第三十條論處，併予敘明。
第九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